**附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情形** | **加（减）分标准** |
| **加分事项** |
|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 1.1 |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主动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 加2分 |
| 1.2 |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 加1分 |
| 1.3 | 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 | 加2分 |
|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 2.1 | 除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以外，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其他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 加2分 |
| 2.2 |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披露指引的，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 加1分 |
| 2.3 | 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 加2分 |
|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情况** | 3.1 | 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保障信息披露的便捷、安全； | 加1分 |
| 3.2 | 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加1分 |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 | 4.1 | 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 加1分 |
| 4.2 | 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 加1分 |
| 4.3 |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 加1分 |
| 4.4 | 积极配合本所通过业务系统组织的信息统计及相关监管调研等工作。 | 加1分 |
|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5.1 | 通过 “上证e互动”等手段，及时有效地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 加1分 |
| 5.2 |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 加1分 |
| 5.3 |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加1分 |
| 5.4 |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 加1分 |
| **减分事项** |
| **监管措施** | 1 | 口头警示； | 减2分 |
| 2 |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 减4分 |
| 3 | 监管谈话； | 减4分 |
| 4 | 要求限期改正； | 减4分 |
| 5 |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 减4分 |
| 6 | 要求公开致歉； | 减4分 |
| 7 |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减4分 |
| 8 |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减4分 |
| 9 |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减4分 |
| 10 |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减7分 |
| 11 |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减7分 |
| 12 |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 减7分 |
| **纪律处分** | 1.1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 减5分 |
| 1.2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7分 |
| 1.3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 减10分 |
| 2.1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 减7分 |
| 2.2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10分 |
| 2.3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 减20分 |
| 3 |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20分 |